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	1
二、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	1
三、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	2
四、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	3

裁判全文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	4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	7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	10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	12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

112 年 4 月至 7 月

一、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裁判書全文）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164 條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又股票為有價證券，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以符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1、第 117 條。

二、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裁判書全文）

相對人就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就其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能否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

訴?」，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等歧異見解，本庭認應採肯定說見解，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有本院 111 年度台抗徵字第 1052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

三、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裁判書全文）

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 3000 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自不得再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

四、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裁判書全文）

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除聲請人、相對人外，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相對人並列，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規定，在程序參與、到場義務、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非僅以聲請人、相對人為主體，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保障，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較為接近，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未盡相同。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應認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如該事件程序中，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當。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查閱帳冊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被上訴人 中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王素娥

訴訟代理人 徐德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 年度上字第 276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於該院 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 936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債務人林文石、林文雄、林王素娥（下稱林文石等 3 人）所持被上訴人股份共計 25 萬 8,010 股（下稱系爭股份）聲請強制執行，嗣伊以債權作價承受系爭股份，取得執行法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核發通知被上訴人將系爭股份辦理轉讓予伊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即已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伊持有被上訴人 1.3% 之股份，且已達 1 年以上，被上訴人雖已解散但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伊為保障股東權益，有查閱被上訴人財產文件之必要等情，爰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提出 85 年度至 94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下合稱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由伊以影印、抄錄方式查閱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已全額發行記名股票，該股票之轉讓，應以過戶為對抗伊之要件，是上訴人應對林文石等 3 人所持系爭股份之實體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依動產執行程序，查封占有系爭股票，於拍賣換價後，代林文石等 3 人於系爭股票背書並記載拍定人姓名後交付上訴人，惟執行法院竟依其他財產權

之執行程序為之，並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均有未合，系爭股票自不生轉讓上訴人之效力，伊股東名簿關於系爭股份之股東仍記載林文石等 3 人，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命令主張為伊股東，無從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查閱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歷年公司章程均明訂該公司之資本總額為全額發行，且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並於 75 年間即委託金融機構簽證公司股票，製有公司股票樣張，佐以林文石等 3 人及訴外人林文雄等人曾於 90、91 年間因買賣被上訴人股票，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等情，足見被上訴人已全額發行實體記名股票，全體股東之股份換發為實體股票，並以完全背書交付為轉讓之生效要件。林文石等 3 人之系爭股份為系爭股票之有價證券，上訴人持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對林文石等 3 人之系爭股份聲請強制執行，依公司法第 164 條、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 2 項、第 59 條之 1、第 68 條之 1 等規定，執行法院應以動產執行程序為之，先查封占有系爭股票，於拍賣換價後，代債務人林文石等 3 人於系爭股票背書，將拍定人即上訴人姓名記載於系爭股票後面，再交付系爭股票予上訴人，如不知系爭股票為何人占有，則屬不能執行，上訴人如未能查報系爭股票之所在，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處理。乃執行法院未循上開方式為之，竟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辦理系爭股份之拍賣，其执行程序即有瑕疵，縱令系爭股份由上訴人以債權作價承受，執行法院並核發通知被上訴人將系爭股份辦理轉讓予上訴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之系爭執行命令，惟無從替代背書交付之方式，自不生系爭股票轉讓上訴人之效力，亦不因被上訴人或林文石等 3 人未於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而有別。至於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之 1 所謂查封之有價證券得準用同法第 115 條至第 117 條規定處理，其前提仍應先依動產執行程序，查封該有價證券並取得占有後，再行拍賣換價。上訴人既未取得系爭股票，尚非被上訴人之股東，其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請求閱覽被上訴人之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請求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該部分第一審之訴。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164 條定有明文。是股份

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又股票為有價證券，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以符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原審本此見解，以林文石等 3 人之系爭股份已換發為系爭股票，上訴人對系爭股份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本應依動產之執行方法查封占有系爭股票，再行拍賣換價，乃竟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所定對於第三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逕由上訴人以債權作價承受之，而未代林文石等 3 人於系爭股票背書，將上訴人之姓名記載於系爭股票，其執执行程序即有瑕疵，自不生轉讓系爭股票之效力，縱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仍無從替代背書轉讓之方式，上訴人並未取得被上訴人之股東權利，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主張：被上訴人拒絕伊本件請求，有違民法第 148 條規定等語，核屬新攻擊方法，本院依法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分割遺產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

抗 告 人 林張愛子

訴訟代理人 鍾 周 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陳春菊間請求分割遺產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 年度家上字第 375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陳春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起訴請求分割其與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林賜福之遺產，抗告人則提起反請求，主張林賜福與相對人（下稱林賜福等 2 人）間之婚姻關係（下稱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相對人無權占用林賜福遺產中坐落新北市○○區○○路 000 巷 0 弄 0 號房地，請求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5 萬 8,868 元，加計自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起按月給付 1 萬 3,000 元之判決。經新北地院 107 年度家繼訴字第 86 號、107 年度婚字第 135 號判決分割遺產，並駁回抗告人之反請求，相對人就其本請求提起上訴，抗告人嗣先後就其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並追加備位聲明，主張縱系爭婚姻關係存在，相對人仍應給付不當得利 3 萬 2,500 元及自 107 年 2 月 9 日起按月給付 6,500 元。原法院以新北地院就抗告人之反請求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相對人對該部分未提起上訴，抗告人就該未經上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於法不合，復逾上訴不變期間，不備上訴要件，其反請求追加備位之訴亦不應准許，因認抗告人之附帶上訴及追加備位之訴均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
- 二、相對人就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就其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能否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等歧異見解，本庭認應採肯定說見

解，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有本院 111 年度台抗徵字第 1052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按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參其立法理由，謂附帶控告(即附帶上訴)，乃被控告人為自己之利益，附帶於控告人之控告，而請求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方法，被控告人得有變更控告人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權，以平等保護兩造利益。而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阻其確定，基於該判決所裁判之事件全體無法分割，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合法提起上訴時，該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嗣後上訴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其上訴聲明，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為保障兩造上訴程序地位與武器平等，自應給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權利。又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得於喪失上訴權後提起附帶上訴，亦可牽制當事人濫行上訴。是附帶上訴與上訴係針對同一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第一審就本訴與反訴合併判決，一造對本訴部分提起上訴，反訴部分與之不無牽涉，他造得就反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反之，亦然，方能符合附帶上訴衡平兩造利益之立法意旨，及兼收抑制不必要上訴之效，並使上訴審能對原判決進行全面審查，作成較符合實體法律狀態之判決。又對於家事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第一審法院以抗告人上開反請求，或為相對人之本請求之前提，或屬遺產範圍，就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第 460 條規定，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原法院持相異見解，認相對人就反請求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抗告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裁定駁回抗告人反請求之附帶上訴，及追加預備之訴，揆諸上開說明，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

訟法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扶養費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

再 抗 告 人 林坤榮

代 理 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坤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61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度家非調字第 39 號裁定均廢棄。

理 由

- 一、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坤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其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 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續行調解通知書已註明「請本人親到」，經再抗告人之代理人陳崇善律師收受，再抗告人負有到庭義務，陳崇善律師雖提出請假暨聲請改定期日狀，但未釋明請假事由，法官亦未准假，且縱陳崇善律師無法到庭，再抗告人亦無不能到庭之事由，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臺北地院裁處罰鍰，於法無違，因而維持臺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 二、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 3000 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自不得再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
- 三、查本件臺北地院先定於 111 年 3 月 7 日調解（下稱第一次調解），再抗告人委任之代理人陳崇善律師到庭，法官改定同月 28 日續

行調解（下稱第二次調解），並送達調解期日通知予陳崇善律師，註明「請本人親到」，而該日再抗告人與代理人均未到庭之事實，固為原審所認定。惟第一次調解時，再抗告人之代理人到場表示沒有調解必要而離席，第二次調解代理人已具狀請假表示衝庭並聲請改期，臺北地院承辦法官即於同年 4 月 7 日裁定再抗告人無故未到，本件不宜或不能調解而送分案等情，均有調解紀錄、民事提出請假暨聲請改定期日等狀、審理單在卷（見臺北地院家非調字卷第 92、93、112、125 頁）可稽，似見臺北地院已認本件無再進行調解必要。倘若如此，調解之目的已無，則臺北地院於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規定對再抗告人裁處罰鍰 3000 元，即與該規定裁罰係為促進調解成立之立法目的有違，原法院予以維持，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均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臺北地院之裁定及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聲請法官迴避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

抗 告 人 A○1

代 理 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吳沂錚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甲○○與乙○○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2 年度家聲字第 29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因其母甲○○與其父乙○○間聲請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原法院以：代理權之授與為單獨行為，抗告人（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委任律師授與代理權之法律行為，並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為無效，無就抗告人委任律師所撰寫之法官迴避聲請狀為審究必要。又家事事件法所稱「當事人」，並不包括非訟程序之利害關係人。抗告人係原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20 號（下稱本案）事件之關係人，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餘地，且無從補正等詞，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本院廢棄之理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除聲請人、相對人外，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相對人並列，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規定，在程序參與、到場義務、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非僅以聲請人、相對人為主體，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保障，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較為接近，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未盡相同。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應認

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二)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如該事件程序中，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